

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订购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621.htm (1 9 8 6 年 1 0 月 1 4 日) 目前，粮食作物的秋冬季播种即将开始，为安排好粮食生产，保证明年粮食产量稳定增长和国家必需的商品粮来源，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粮食合同订购制度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稳定粮食合同订购任务。一九八七年全中粮食合同订购任务，仍维持一九八六年的一千二百一十五亿斤水平。个别地区订购任务突出不合理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在不减少国务院核定的订购任务前提下适当调整。为了以丰补欠，保证合同订购任务的完成，中央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订购任务仍按九折包干，即 9 0 % 的部分按“倒三七”比例价结算，其余 1 0 % 按“议转平”价结算。

二、充实合同订购的经济内容。一九八七年中央专项安排一些化肥、柴油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，每百斤贸易粮拨付优质标准化肥六斤、柴油三斤（上调中央的合同订购粮食，每百斤贸易粮仍拨给优质标准化肥十斤）。各地也要尽可能挤出一部分化肥和柴油用于粮食订购，同中央拨付的部分合在一起确定挂钩标准，向农民宣布。中央专拨同粮食合同订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，一律按平价保证供应，不准挪作他用，由各地有关部门印制票证发给农民购买。票证当年有效，允许群众之间相互调剂。国家对合同订购的粮食发放预购定金，由粮食部门按合同订购粮食价款的 2 0 % 发放，在农民交粮时扣还，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。具体办法，由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、商业部拟定下达。预购定金主要用于商

品粮集中产区和粮食专业户，不缺少资金的，也可以不发放。三、从一九八七粮食年度开始，国家对农民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外的粮食，实行随行就市，议价收购，让农民从多卖议价粮中增加收入。国家弥补平价粮食收支差额所需要的粮食，用“议转平”的办法解决。“议转平”的粮食品种，限于大米、小麦、玉米和主产区调出的大豆。“议转平”的具体办法，由商业部、财政部另行下达。四、一九八六粮食年度国家委托代购计划，从秋粮收购开始，除小麦外，可通过议价收购方式完成。向农民议购的价格，每斤贸易粮可在原超购价基础上加三分钱；市价低于这个水平的，应随行就市议购。各级粮食部门要严格手续制度，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差价款。违反规定的，要严肃处理。五、在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同时，采取有效措施压缩平价粮食销售，扩大议价销售和市场调节范围，争取在三、四年内逐步做到合同定购与平价销售所需要的粮食基本平衡。以上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内容，各地要及早向农民宣布，讲清粮食合同定购任务既是经济合同，又是国家任务，是农民应尽的义务，必须保证完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